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09年度店簡字第115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邱淑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捌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五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（原有限責任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於民國96年7月1日報請主管機關變更組織，並更名為稻江商業銀行，嗣於97年12月10日再更名為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再於102年7月11日更名為原告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23萬9809元，及自95年6月12日起如主文所示之利息未清償未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信用貸款約據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7月2日金管銀㈢字第09600250480號函、97年12月10日金管銀㈢字第09700452090號函、102年7月1日金管銀合字第10200177810號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